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 代书遗嘱 效力遭到质疑

“我母亲一共有两个儿子，她去世之前找人代书了一份遗嘱，希望把包括一处房产在内的所有遗产都留给我，但是我哥哥不认可，说母亲的遗嘱没有法律效力……”

找到我咨询的赵先生自述是家中次子，也是母亲眼里的“好儿子”。他婚前婚后一直和父母共同居住，在父亲过世、母亲年老并且患病后，他和妻子一直承担着赡养母亲的责任。

“我母亲晚年因为癌症动了手术，从手术后到她去世的一年多时间，基本都是在床上度过的，也都是我和妻子照顾的，我哥哥只来探望过一次，母亲早就对他寒了心，提起他就说是‘不孝子’。这事无论是家中长辈、街坊邻居还是母亲的老同事、老朋友都清清楚楚，也都愿意替我作证！”赵先生告诉我，正是因为两个儿子的表现有天壤之别，因此母亲在患病和动手术后，表示希望把自己的遗产全部留给赵先生，不想给“不孝子”一分一毫。

为了安排此事，赵先生找来了母亲的弟弟也就是他的舅舅，最终由母亲口述、舅舅的儿子执笔、赵先生见证，订立了一份代书遗嘱。

问题是，母亲去世之后，赵先生的哥哥，也就是母亲口中的“不孝子”并不认可这份遗嘱的效力。

## 存在疏漏 效力的确存疑

看了赵先生带来的遗嘱，我发现遗嘱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底下有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签字并注明了日期，赵先生的母亲还按了指印。

问题是，赵先生自己就是继承人，怎么能作为见证人并签字呢？

我国《民法典》规定得很清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都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因此，我着重询问了这份遗嘱订立的过程，以及当时有哪些人在场。

“我当初是咨询了一个朋友，他告诉我代书遗嘱需要一人代书、两人见证，我并不知道自己是不能当见证人的。”赵先生告诉我，“订立遗嘱当天，是我舅舅和儿子过来帮忙的。具体来说，是由母亲口述遗嘱内容，母亲的侄子也就是舅舅的儿子代为书写。我和舅舅一开始都在场，后来舅舅去跟熟悉的老邻居聊天了，等遗嘱写完，我读了一遍给母亲听，她确认后大家都签了字，我去邻居家把舅舅叫了回来……”

# 想把遗产 全留给“好儿子” 遗嘱存疏漏 “不孝子”也有份



资料图片

听赵先生讲述了这一过程，我替他感到扼腕叹息。只要他仔细了解一下相关法律规定，或者得到专业人士的指点，就不会发生遗嘱效力存疑的结果。

因为赵先生既然已经事先做了安排，当天就应当请舅舅甚至是老邻居共同在场进行见证，并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这样的话，赵先生的哥哥恐怕也无话可说。

赵先生自己不能担任遗嘱的见证人，但他偏偏做了见证还签了名，这就导致这份代书遗嘱的效力确实是存疑的。赵先生的哥哥如果提起诉讼，法院很可能判决遗嘱无效。

## 协商和解 化解继承纠纷

“照你这么说，这份遗嘱是白写了？我母亲的意愿也得不到尊重了？可是，当天我舅舅和邻居都来过，母亲向他们表示自己立好遗嘱就安心了，而且遗嘱中的意愿，她都跟舅舅和邻居复述了，大意就是遗产都给我，我哥哥那个‘不孝子’没份。如果打官司的话，他们肯定都愿意替我作证的！”

赵先生询问，事已至此是否还有补救的办法，或者通过提供其他证据

而赢得诉讼。

对此我回复，由于这份代书遗嘱在形式上的缺陷非常严重，因此诉讼风险是非常大的。而且由于立遗嘱人已经去世，对于遗嘱本身已经不存在任何补救的机会。

一旦遗嘱被确认为无效，那么就应当适用法定继承，此时赵先生和哥哥就属于同一顺序的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当然，《民法典》也明确，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因此，如果相关证人的证言可以帮助法院确认上述情形，那么赵先生可以多分遗产，他的哥哥则可能少分遗产。但通常情况下，完全不分是不太可能的。我建议赵先生基于上述分析尽量和哥哥协商，通过给与适当补偿的方式，化解继承纠纷。

几周后赵先生告诉我，他已经和哥哥通过协商达成了补偿方案。随着母亲的过世和继承事宜的了结，他们的兄弟情也走到了尽头……

律师解析

## 见证遗嘱订立 必须全程在场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这几种遗嘱形式，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所有遗嘱形式中，除了自书遗嘱可以由遗嘱人自行完成之外，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和口头遗嘱都需要有人在场见证。

而公证遗嘱虽然没有规定见证人，但由于公证遗嘱是由公证机构办理的，按照相关办理规范，事实上也是有人见证的。

《民法典》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除了见证资格之外，对于代书等需要见证的遗嘱，法律还要求其形成过程必须具有“时空一致性”，即立遗嘱人的口述、代书人的代书行为以及见证人的见证行为是同时并且在同一场合发生的。

特别是对于见证人来说，其有责任倾听立遗嘱人表达意愿，监督代书人行使代书职责，核对代书人所书写的遗嘱内容与立遗嘱人所表达的意愿是否一致。

因此，为了确保遗嘱的效力，所有见证人都必须做到在订立遗嘱的全过程在场进行见证，而这点往往会被忽略，严重时可能导致遗嘱无效。而当发现问题时，立遗嘱人往往已经去世，连补救的机会都没有，遗嘱人的意愿无法通过无效的遗嘱实现，最终只能适用法定继承，其结果往往“事与愿违”。

因此，如果遗嘱事宜比较复杂，涉及的财产金额比较大，遗嘱人和继承人之间或者不同继承人之间存在矛盾纠纷，那么订立遗嘱就需要求助包括律师在内的专业人员，对遗嘱的内容和订立过程进行把关，确保遗嘱的效力。



资料图片